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4]7号

关于给予谢雅文等6名学生纪律处分的决定

谢雅文，女，学号 2022118***，系物联网工程专业 22 级本科 2 班学生。

袁昊，男，学号 2022117***，系物联网工程专业 22 级本科 1 班学生。

余甜，女，学号 2022117***，系物联网工程专业 22 级本科 1 班学生。

田振辉，男，学号 2022117***，系物联网工程专业 22 级本科 1 班学生。

黄娟，女，学号 2022117***，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2 级本科 2 班学生。

熊振邦，男，学号 2023117***，系计算机类专业 23 级本科 3 班学生。

以上 6 名学生在 2023-2024 学年度第 1 学期期末考试中，违反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三章第七条规定：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（如书包、书本、笔记本、自备草稿纸等）进入考场并有抄袭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。

依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政发学[2017]11号）第二章第四条，第三章第七条、第九条之规定，给予谢雅文、袁昊、余甜、田振辉、黄娟、熊振邦 6 名学生严重警告处

分，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8个月。

以上6名学生若对学院做出的处分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办公室设在纪委·监察处）提出申诉。申诉期间，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过期未提出申诉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

望以上学生吸取教训，深刻反思，改正错误。希望全院同学引以为鉴，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加强自我教育和修养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4年3月27日